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及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上訴權被剝奪一案

致高等法院
馬道立首席法官：

副件抄送立法局各議員
見證香港司法的邪惡腐敗！

敝兩位CACV 332 /2006 上訴人於 2007 年 5 月 3 日 致函要求你處理上訴庭排期主任 林文基及上訴庭司法常務官餘敏奇包庇勾結被上訴人律師，私自給予方便 存檔 超過 21 天時限的交相上訴通知書，為上訴庭判予訟費伏筆！ 為什麼說包庇勾結如此嚴重？ 另一面鏡子就在你的檔號為 SC 550/1/501，林文基及餘敏奇却胡亂套用 60A 命令規則，棄用以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上訴時限規定剝奪我們神聖的上訴權讓黃仁龍方便地借訟費為名掠奪我們的金錢，你卻也允許他們兩人的如此行為，難道你不覺得你不當放縱下屬，已把香港的司法引進了邪惡之路，難道你不覺得這是你嚴重的瀆職罪，嚴重的違紀亂法罪！

你在 2007 年 5 月 11 日回信正在處理中，我們只待耐心等待。2007 年 6 月 13 日，你終於回信了。但你只以“上述案件的聆訊尚未結束，首席法官不宜用行政手段及書信來形式回應。”但這顯然大錯特錯！

首先，上述案件並還不到聆訊的時間，林文基只是排期主任，余敏奇亦只是聆案官，亦只負責上述案件一般聆訊前之法律檔存檔準備工作！難道一個法院連最基本的程序規則都不遵守還能祈盼會有司法公正嗎？難道這不是首席法官閣下你最基本的首要職責保證？

難道首席法官你可以目睹排期主任及上訴庭司法常務官如此嚴重的瀆職、違紀亂法行為即將影響將來聆訊中的司法公正而熟視無睹？聆訊尚未開始，難道“聆訊尚未結束”不是藉口又是什麼？如果首席法官你不依法下令排期主任及上訴庭司法常務官撤除本案超過 21 天時限的交相上訴通知書，那麼，市民有理由懷疑，難道原來你就是今天香港高等法院腐敗、邪惡、違紀亂法普遍積存瀆職罪的禍首？

謹此，希望你要盡責維護司法公正，尤其是起碼的司法程序！

日期： 2007 年 6 月 26 日

Fax: 2524 0257 am 10:30

CACV 332 /2006 上訴人林哲民:



上訴人地址：

C-11 代表馬文豪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本案網頁：<http://www.ycec.com/LDBM/cacv332/2006.htm>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01

本署檔號：SC 550/1/501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C-11 室

林哲民先生及
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及馬先生：

CACV 332/2006

你們在 2007 年 5 月 3 日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來信收悉。首席法官已參閱你的來信，並指示本人回覆。

上述案件的聆訊尚未結束，首席法官不宜用行政手段及書信往來形式回應。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徐智韻

2007 年 6 月 13 日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金鐘道 38 號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5 4501

Fax: 2877 0600

九龍官塘興業街 14-16 號
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C-11 室

林哲民先生及
馬文豪先生

林先生及馬先生：

CACV 332/2006

你們在 2007 年 5 月 3 日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來信收悉，現
正處理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書記徐智韻

2007 年 5 月 11 日

Website 網頁地址 <http://www.info.gov/hk/jud>

覆函可用英文或中文
You may reply to this letter in English or in Chinese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及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上訴權被剝奪一案

致高等法院
馬道立首席法官:

Fax: 2524 0257

附件 1-3 信件涉及CACV 332 /2006 一案的被上訴人律師超越 21 天后的交相上訴通知書時限、不滿上訴庭排期主任林文基及上訴庭司法常务余敏奇包庇勾結被上訴人律師，為上訴庭判予訟費伏筆、私自違法地給予存檔而爭論的信件！

反觀附件 4-6 信件則涉及土地審裁處LDBM 220 of 2005 反觀是排期主任林文基及上訴庭司法常务餘敏奇不分 青紅皂白地 在這一案違反最基本的法庭程式，只靠一面之詞的狡辯便剝奪了我們的司法上訴權，令香港法庭的司法公正一塌糊塗！ 而你，卻允許了這種違紀亂法行為，導至今天的香港法官為分享訟費勾結律師，比歪道斜路上攔路打劫的土匪有過之而無不及，令呢綜援的退休高院法官李栢儉 與大律師夫婦也會自嘆不如！

附件 7 是附件 1-3 信件包庇勾結被上訴人律師事件的延續之對單一法官決定的傳票申請，排期主任林文基再次非法拒絕，主審官鄧國楨在CACV122/2004 一案為首的判決違紀亂法極端嚴重，請見該傳票附件的“香港 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罪證一及二”，鄧國楨食髓知味，又想坐鎮法庭包庇勾結被上訴人律師，為上訴庭判予訟費伏筆違法地給予存檔超越時限的交相上訴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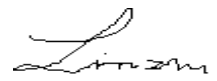
你已肯定清楚，該“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罪證一及二” 在 2007. 04. 11 離開韓國之前由韓國總統代我轉交給溫家寶，溫家寶在離開韓國機場發表了憤怒談話，指“社會要和諧就要堅持民主法制及公平正義”，並強調“一個現代化的國家制度好，能夠使壞人辦壞事不能得逞；制度不好，好人也不能辦好事，更可走向反面…” ，明顯的，類似三合會黑社會組織已在法官間更及法庭的辦事員組成，我就不會學在美國校園內槍殺 32 個無辜學生的美籍韓國人正如溫家寶總理所說的走向反面， 但我會發動社會有識之仕為民“除害”！

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罪證三及四正在起草，你要教我下筆輕重就必須首先立即處理CACV 332 /2006 一案維護法庭公正，謹此！

日期： 2007 年 5 月 3 日

Fax: 2524 0257 pm 6:00

CACV 332 /2006 上訴人林哲民:



上訴人地址：

代表馬文豪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上訴庭

司法常務官；

本人的文件冊的篇排根據高院的指引格式，項目並按證物編號先后有序，只刪去答辯人與上訴人重複的證物而已，但收到鍾沛林律師行回復，反而是雜亂無章，怎么可以對上訴人的文件冊的篇排隨意竄改，鍾沛林律師行要懂得自愛！

由於排期主任要求上訴人在 14 天之內呈文整份文件夾共 453 頁，因此，答辯人通知書及補充上訴通知書只能余留，項目 3 起由 61 起將不了改變，因各通知書已可能引，此點不影響各方，不應改動浪費訟費，除非排期主任或答辯人隨便一方願意支付這額外訟費，本上訴人亦樂意任其“點紅點綠”無妨也！

答辯人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存檔一份交相上訴通知書，根據排期主任多次針對上訴人以判決書的日期起計時限的例子，排期主任不得給予存檔交相上訴通知書；另外，上訴人在此聲請將再次傳訊 CSL 的證人出庭作證。

謹此！

日期：2006 年 10 月 31 日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申請人

上訴人 代表馬文豪：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Fax: 2524 0257

上訴人 林哲民:

CC.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代表 鍾沛林律師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16 樓 1601-1606 室 Tel: 2543 3011 Fax: 2815 3571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上訴庭

司法常務官；

請你先行處理本人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件再排期初級聆訊，否則
是無故浪費時間。

就鍾沛林律師行回復上訴人的文件冊，並無要求加入新的文件，而隨意竄
改上訴人的文件冊的篇排是不自愛的行爲，答辯人亦無權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存
檔一份交相上訴通知書，這是閣下行之已久的規則，上訴人的文件冊已無須改
動，因此，無須爲此排期初級聆訊浪費法庭時間及訟費，請取消初級聆訊安排，
上訴人單方面提出此要求。

另，上訴人在此聲請將再次傳訊 CSL 的證人出庭作證，請司法常務管作出
書面指示。

謹此！

日期：2006 年 11 月 6 日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申請人

上訴人 代表馬文豪：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Fax: 2524 0257

上訴人 林哲民: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332 /2006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上訴庭司法常務官

余敏奇；

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文件夾目錄的聆訊中，本人已當庭通知於你，你亦當及數過日期，答辯人於在 2006 年 10 月 11 日存檔及後的送達均已超越時限，本人更當庭告知你，不得侵犯本上訴人存檔的證物文件標題的命名權力，而該標題是文件內容的摘要，並無侵權，但你依然不知所謂地作出 2006 年 12 月 4 日信件的決定，難道法庭可以禁制上訴人使用指控有人“企圖謀殺”及“作假的測試數據”字眼？咁仲使審，仲似咩法庭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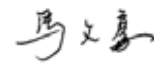
現傳去上訴通知書的派上記錄，請你立即撤回 2006 年 12 月 4 日信件的決定，並立即將答辯人 2006 年 10 月 11 日存檔的答辯人通知書撤消記錄。

謹此！

日期：2006 年 12 月 5 日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申請人

上訴人 代表馬文豪：



上訴人: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答辯人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Fax: 2524 0257

上訴人 林哲民: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20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對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21/F 樓

致上訴庭

司法常務官：

上訴庭排期主任林先生自稱唔怕癩，要我寫信向閣下投訴，投訴排期主任林先生對法律一知半解，因為排期主任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錯誤地引用高等法院 61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則阻止將上述一案的上訴拒於法庭門外。

第 61 命令規則 3:

- (1) 如有案件應某一方之請而由本命令適用的審裁處呈述，該一方必須在收到該案件後 21 天內—
- (a) 將該案件的文本一份，連同列出他對有關法律問題的爭議的通知書，送達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的其他每一方，及
- (b) 將通知書的文本一份，送達審裁處的書記主任或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或司法常務主任。

第 61 命令規則 3 顯然只針對審裁處未完的案件中期中有關法律問題的爭議的上訴，並且是收到該案件後 21 天內，假設排期主任並非無知而是對的，上述本案的命令蓋印於 2005 年 12 月 5 日，由 6 日起計 7 天的郵件日期至 12 日止，再計及 21 天的有效期，2005 年 12 月 29 日亦非過期。

請常務官根據高等法院 59 號命令規則通知包括電話通知本申請人前往存檔，否責將構成破壞基本法對民告官的基本保障。

日期 2006 年 1 月 4 日

Fax: 2524 0257

Am 9:15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20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對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21/F

致上訴庭

司法常務官：

茲收到閣下於 2006 年 1 月 5 日寄出的拒絕上訴申請的信件，錯誤指示如下：

“據《高等法院規則》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申請人確已過了時限提出上訴。”

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針對的是對審裁處案中的法律問題(a question of law)，英文的條文可更清楚顯示閣下的錯誤：

1. Application of Order (O. 60A, r. 1)

This Order applies to appeals that lie from any tribun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on a question of law other than by way of case stated.

加底線顯示 60A 命令規則只適用除了指定的本案上訴外的方式，即針對案中的法律問題，因此 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則規定上訴通知書送達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和審裁處的時限為 21 天，本案已在土地審裁處被剔除，何來送達審裁處，而根據第 60A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到上訴排期又再有 7 天的時限，足見閣下張冠李戴！

而根據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上訴時限規定，上訴通知書送達時限為下級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的日期翌日起計，因此，閣下信中最後所言“你們仍想上訴的話，須提出逾期上訴的申請。” 申請人再次聲明，本上訴並無逾期，提出申請是不當的，如閣下不能改正錯誤，請交給馬道立首席法官裁決！

日期 2006 年 1 月 21 日

Fax: 2524 0257

Am 9:20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CACV

/20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對

答辯人 A

區文浩 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答辯人 B

林秉恩 醫生 (衛生署署長)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9/F, 21/F

致高等法院

馬道立首席法官：

上訴庭司法常務官在本案犯了一個嚴重的罪惡，他故意以《高等法院規則》60A 命令規則第 3 條規的時限為 21 天剝奪上述 LDBM220/2005 一案的上訴權違反基本法對司法權的保證。

現附上 2006 年 1 月 4 日及 21 日本人回復上訴庭司法常務官的兩封信，請立即糾正上訴庭司法常務官所犯的錯誤。

日期 2006 年 2 月 23 日

By Hand

Am 9:20

申請人 A



Lin Zhen Man

(林哲民)

申請人 B

MA MAN HO

(馬文豪)



申請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Tel:23440137 Fax: 2341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訴人根据第 14 條規則(2)提出
單方面申請**

啓者於 2007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時 分 正假
香港高等法院內庭上訴法庭 法官席前聆訊：

於 2007 年 3 月 28 日 在香港高等法院內庭的聆訊，上訴法庭 鄧國
楨法官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寄出了判決書。

身為副庭長的鄧國楨法官簡直不稱職及包藏禍心，為被上訴人代表律師可獲“相交上訴”成功刮取訟費的機會伏筆，鄧國楨不惜藐視第 59 号命令第 6 條規則(2)(b)上訴通知書 21 天送達的時限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寄出了判決書包庇被上訴人代表律師強行加入“相交上訴”。

上訴人卒於 2007 年 1 月 29 日根據第 59 号命令第 14 條規則(1)以傳票提出上訴申請，在 2007 年 3 月 28 日的聆訊中，鄧國楨質疑上訴人根據第 14 條規則(2)提出申請是屬單方面申請為何通知被上訴人代表律師，上訴人當庭告知是根據第 59 号命令第 14 條規則(1)以傳票提出上訴申請的，鄧國楨當庭啞口無言，卻又不知所謂地繼續以堅持即定的包庇被上訴人代表律師強行加入“相交上訴”為目的心態拒絕申請，堅持藐視第 59 号命令第 6 條規則(2)(b)上訴通知書 21 天送達的時限，因此，上訴人現根據第 14 條規則(2)單方面提出許可申請。

由於鄧國楨在 CACV122/2004 一案為首的判決違紀亂法極端嚴重，在原訟庭上訴庭多位法官類似三合會組織已成形且專門以違法的判決支配刮取訟費為目的，上訴人正準備訴諸社會公義報案，請見附件一及二，香港高等法院法官和黑社會集團的攔路打劫還有差別嗎？ 因此，本案應由首席法官親自處理。

鄧國楨判決書不公正的判決是明顯無疑的，現略舉如下：

1. 鄧國楨法官明知答辯人通知書過了時限，因此不得提出“交相上訴”，但判決書 3.

『 3. 本席認為余法官作出該指示，是為了法庭得以順利、省時和節省金錢地處理案件，所以上訴法庭難以干預該等指示，加上本席完全同意余法官的處理方法，並認同其於 2006 年 12 月 4 日的指示。』

- a. “時限”是司法常務官必須遵循鐵律不二的高院命令程序規則，如果連此等規則都破壞了，這樣的法庭還會有審訊公正可言嗎？加底線顯見是“莫須有”式的狡辯！
- b. 高等法第 59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清楚地指出，如果沒答辯人通知書及“交相上訴”申請，除非經上訴法庭或單一名法官許可，否則答辯人無權在上訴聆訊時不得在上訴庭的聆訊中爭論自辯，在本案，也就限制了上訴法庭鄧國楨法官不能通過他的“判決”推翻原審法官的對訟費的判決讓答辯人代表律師牟取訟費利益，最多只能判給有限的

上訴庭訟費利益，然而自是食之無味；

- c. 因此，鄧國楨法官完全同意余法官的處理方法，即是說硬要將過了時限的“交相上訴”答辯人通知書塞進上訴文件夾，意味著埋筆鄧國楨法官將會在上訴庭的判決中將土地審裁處的訟費判給判給答辯人代表律師均為同行出身的法律界弟兄是也，可以看到，為分享牟取訟費利益，鄧國楨法官還要假大空地借口什么“難以干預”謬論連篇，難道上訴庭大法官改不了聆案官的決定？在此已充分展現出其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心態本色；
 - d. 申訴人為什麼如此肯定鄧國楨法官會有如此用心？因為鄧國楨法官在CACV 122/2004 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的判決中，憑什麼推翻了原訟庭的判決呢？鄧國楨在審訊之時還懂得質問答辯人代表律師：“你要求推翻原訟庭的判決要有證據呵，有冇啊？”但答辯人沒有，答辯人也根本不能提供任何任何證據！單憑鄧國楨一個隨意性的“認為”托詞便推翻了原訟庭的判決，令答辯人科技中心從需要賠償到已在近不肖地提出了 94 萬的訟費要求，鄧國楨的判決是毫無原則的，正想在本案故技重演為！
 - e. 另外，上訴庭司法常務官偏頗一方顯示在蠻橫地駁奪本案相關的土地審裁處 LDBM 2005 年 第 220 宗的上訴，整個上訴法庭破壞了香港的法治基礎案例眾多，如此丑惡無度的行為即將公諸整個香港及國際社會！
 - f. 高等法院條例第 35 條『單一名法官在上訴法庭的權力』如明鏡高懸卻被鄧國楨法官任意踐踏，“難以干預”的謬論 須要改正，過了時限的答辯人的“交相上訴”必須踢除在上訴文件夾之外！
2. 鄧國楨法官在判決書 3.的居心不良不僅已實質性地破壞了司法制度，更進一步在判決書 4. 胡說八道什麼“法庭要有效率地進行聆訊，必須有良好的紀律，否則會費時失事...”等等，顯示一個高等法院大法官的卑劣德性，正如最近的被囚的前高院法官李栢儉及同行出身的大律師太太馮閏禪，廣泛報導這兩傢伙在職揮霍無度，難道不是同樣以上述手段偏頗有律師代表的一方籍牟取分享訟費利益才可“在職揮霍無度”？
 3. 鄧國楨法官在判決書 5. 胡說八道：

『 5. 若與訟人在缺乏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不遵照實務指示，或由於與訟人一意孤行而沒有遵從實務指示，法庭便應採取果斷行動，在適當時候撤銷該宗上訴或案件，否則法庭便不能順利運作。這非但對另一方不公平，更對其他法庭使用者不公平。因此雖然法庭會對沒有律師代表的與訟人作適度容忍，但卻絕不容許與訟人蓄意不遵守或濫用程序。』

4. 上述所見，鄧國楨不惜被為偏頗有律師代表的一方埋筆，實為牟取分享訟費利益，卻又要表現其 冠冕堂皇的一面，但骨子里滲透的全是假公濟私、男盜女娼的勾當！難道“遵照實務指示”就可以凌架在高等法院的命令規則？

5. 上訴人的傳票 6 點內容如下：

1. 上訴庭司法常務官余敏奇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聆訊后，對答辯人無理取鬧苛求修改本案上訴文件夾目錄做出極端不當的、偏頗指示；
 2. 余敏奇在 2006 年 11 月 22 日當庭已知答辯人的答辯書過咗時限，更收到本申請人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的信件及證物，但依然藐視時限的法律規定，露骨偏頗地發出 2006 年 12 月 8 日的指示；
 3. 余敏奇司法常務官無權同意答辯人的無理要求，余敏奇侵犯了上訴人在證物文件標立標題的權力；
 4. 例如，上訴人在**傷害申索書上已**指控答辯人“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再與電訊商簽約並明知故犯侵權，觸犯香港法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危及生命安全並有謀殺之嫌！難道法庭可以禁示上訴人使用“企圖謀殺” “作假的測試數據”的字眼顯示證物？**咁仲使審，仲似咩法庭啊！**
 5. 余敏奇為何要偏頗答辯人，到底兩者是友情關係或是金錢關係是值得上訴庭大法官追究的！
 6. 答辯人的無理取鬧苛求令申請人浪費大量訟費時間是確實的，不應將訟費歸入總案，申請人應得到額外訟費。
6. 傳票 2 點 提到答辯人通知書是否逾期，而傳票 3-4 點提及余敏奇司法常務官無知無權同意答辯人的無理要求，不允許上訴人使用“企圖謀殺”、“作假的測試數據”去指控答辯人？這還像個法庭！但鄧國楨法官在判決書 6. 指這是“純屬無理取鬧”！

7. 由上述所見，鄧國楨和前高院法官李栢儉一樣丟盡上訴法庭顏面，現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35 號，高等法院規則第 59 號命令第 2 條、第 14 條要求上訴庭要求改正鄧國楨的錯誤！

日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30 分鐘

司法常務官

本傳票由上訴人申請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八！

香港 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一

Feb.28, 2007

由李國能領銜，胡國興、鍾安德、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五大法官現身說法！他們挑戰司法公正，破壞香港社會的法治基礎，三讀立法的議員們聽著，香港的法律已成一堆廢紙！

在上述的 1. [FAMV 1/2002](#) 及 3.[FAMV 10/2006](#) 是同一訴因，是來自被證實由大廠家請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 驗機報告人“吃晚飯”後出具 虛構 可以如常注塑的報告書，令 地位僅次震雄 的特佳機器廠 野蠻地隱瞞 貨不對辦又拒絕退貨的如此簡單的事實，法院自古以來就是要查明真相主持公道主持正義為和諧社會奠基，就是要把 冤政 雄立在衙門之外！

因此，司法的上訴權是極之重要的公民權，是現代社會極之重要價值觀，如果港澳的最高領導人 曾慶紅 還繼續 漠視 李國能駁奪公民權橫行霸道，只顧將 和諧社會 當歌仔唱，只顧將 特首一職 私相授受給不懂捍衛司法公正的曾蔭權，天下人將會恥笑你只會嚴控傳媒遙控 800 票選舉機器人，進而導演特首竟選，曾慶紅 必將 引火燒身、於心有愧於天下！

李國能駁奪公民權的 技倆 在續八的正文已揭露不再重述，本罪證一將再次公告天下，為何香港高等法院眾多法官會不惜顛倒是非串改法律規定偏幫 圖謀分享訟費利益！

2002 年 林哲民 就早已 [向各界作出強烈的控訴！](#) 引起社會關注，現重溫，請瀏覽：<http://www.ycec.com/5037-38/accuse.htm>

律政司長梁愛詩 眼睜睜地看到 駁奪 司法公民權 卻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回信詐稱：“香港是一個司法獨立的地區，對於法院所作的裁決，本司不能幹預。...” 律政司長的就職宣言是捍衛司法公正，梁愛詩卻於 2005 年 美國國會做欺騙性作證，說香港沒有公民權的問題！北京大學法律系 [蕭蔚雲教授](#) 於 Apr.06, 2002 發表 [聲明遣責 司法獨立並非獨大！](#)

致 [行政局的申訴](#)，[梁振英、梁錦松也回復關注](#)；立法局的劉慧卿並去函高院首席法官梁紹中表達不滿！[梁紹中雖作出重審安排](#)，但李國能依然剝奪當然的司法上訴權力！而李國能剝奪正是 做為法院本份職責也是高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文明規定，是法院本應現場查明科技中心的報告書是否虛構可如常卑注塑膠？這就是訟因中是非曲直的關鍵！

在眾目睽睽之下，面對兩位被告拿不出該塑膠機可卑注塑膠的證據，鍾安德又拒絕驗機及傳召兩位被告現場專家證人，所面對只余原告人廠方唯一專家證人，是法律認可有專家地位及 1-23 項兩位被告不反對的法庭認定的專家呈庭證物，因此，鍾安德被逼要判兩位被告人敗訴，又科技中心對 [FAMV 1/2002](#) 不提訟費要求，林哲民也暫不追究李國能第一次過失！但鍾安德的判決卻將賠償額壓縮到最少，依然偏頗兩位被告人引致原告人上訴追加賠償，上訴庭鄧國禎等三法官更鬼蜮伎倆的判決手段在 <http://www.ycec.com/FAMV-10-2006.htm> 裏已臭名昭然若揭！

上訴庭 胡國興 兩次串改法律 拒絕法院派人查看塑膠機卑唔卑得塑膠！上訴庭也不理會林哲民要花多仟塊錢申請謄本向上訴庭證實鍾安德不老實，說謊 經他所確認的原告人以工廠專家身份呈交的法庭證物是 1-23 件而不他的書記謊稱的 1-4 件，而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仍然 憑空指責 原告人在 原審中沒有提出足夠及可信賴的證據，那也只能駁回重審！

但混帳的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三法官卻 藉口在判決書 40.(6) 假惺惺地寫下：“...重開證據只會使原告人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 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更出爾反爾，違背在庭質詢科技中要有新的證據(即卑得塑膠)才可推翻原訟庭判決的基本原則！

而科技中心的代表律師 早提出 94 萬的訟費要求！ 鄧國禎更於年初借聆訊之便，叫第 4 庭的書記拿林哲民的身份證入內庭復印，為全面起底查清有多少資產作準備，企圖括清分個爽！

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八！

香港 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 二

Feb.28, 2007

由李國能領隊，由黃一鳴、袁家寧、任懿君、杜濞峰、羅雪梅現身說法；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是一宗香港自開埠以來最荒謬鬧劇式的判決，爭議的是200多萬2份法庭蓋印命令是否超越時限不可作廢的簡單議題！但李國能能在FAMV-16-2004一案中，指派的上訴委員會欺凌法律，公然一再藐視終審法院條例的第22條(1)(a)規定的所爭議的金額超過一百萬的訟案有當然的司法上訴權！

這並非戲劇橋段，右邊圖示的判決技倆，無線及亞視的金牌編導會否自愧不如呢？

在原告人登錄的命令標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命令表格39」
鍾沛林代表律師申辯加上兩個字： → 第4章
鍾沛林代表律師：“法官大人，《高等法院規則》有第4A號命令！”

黃一鳴法官判決書28項依然荒謬地判寫：『首先，本席同意《高等法院規則》中並無第4A號命令。林先生可能將“第4A章”當作“第4A號命令”處理。但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A號命令明顯是一個錯誤。』裁賊判決的技倆詳情，見<http://www.ycec.com/LDBM-61-2002.htm>

上訴庭上袁家寧、任懿君兩位法官不知羞恥！同樣在判決書17.鬼話連遍：『再者，該兩份判決書乃錯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命令，因《高等法院規則》並無4A的命令。這可能是指第4章A1頁數開始的《高等法院規則》。』<http://www.ycec.com/CACV355-02-060404.htm>

涉及特首曾蔭權 警務處 說 不敢查案！

這幫違紀亂法的集團，同樣滲透到警務處，鍾沛林律師在黃一鳴法官審訊之時誘使永興工業大廈的業主委員會以虛假誓章配合黃一鳴判決，更發展到同一訴因分案的宜高物業經理梁冠明在法庭證人席上假口供誤導容耀榮法官判決違反司法公正！林哲民兩次前往警處錄口供，CID第6隊陳Sir告知因本案涉及特首曾蔭權，他的上司李幫辦並無批准查案！詳情請閱：<http://www.ycec.net/KT-060008472.htm>

退休法官李栢儉在前，看杜濞峰等法官掠奪金錢是如此純熟！

當董建華在2005年被全城傳媒起哄被逼下臺被曾蔭權取而代之，李國能駁奪了FAMV-16-2004的訟費目的毫不遲疑，請觀摩<http://www.ycec.com/LDBM-61-2002/accuse.htm>！

羅雪梅聆案官在算計林哲民三廠家多付數萬堂費後又頓起歪心地扣起評核判決書，至上訴開庭前6天又逢假期才平郵寄出，陷害林哲民不能在May.11,2006在杜濞峰暫委法官聆訊時申辯，成功為杜濞峰法官乘機判付延期聆費用給鍾沛林律師創造機會立了大功，隨即被李國能提升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杜濞峰暫委法官看在眼裏狠在手中，依據案例，最多只能按出庭律師時薪約乘以之當庭延誤時間，但當該律師不當地要求15,000元，但杜濞峰法官當庭說：“唔夠...”便加多5,000判付當日延期的庭費！

退休高院法官李栢儉與大律師夫婦墮落到要騙綜援，有傳聞法官界笑當時為何不刮一筆！更有一說終審院在小甜甜一案數億的訟費已刮夠了，低下法官眼紅群情憤慨，要李國能放寬一點，要睜一眼閉一眼，看來這5,000是杜官要的，醒目的鍾沛林律師便急不容緩地從黃一鳴暫委法官手中挺方便地取得違法地第三償權人令直在三廠家其一的銀行帳戶扣款！

杜濞峰暫委法官在 HCA9585/1999 又扮演什麼貨色？請聽下回分解！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本案件編號：土地審裁處
LDBM 393 of 2004; LDBM 394 of 2004;
LDBM 48 of 2005; LDBM 53 of 2005)

LDBM 2004 年 第 393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第一答辯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答辯人 MA WAI WA
第三答辯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答辯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LDBM 2004 年 第 394 宗

申請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及
答辯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LDBM 2005 年 第 48 宗

申請人 Lin Zhen Man(林哲民)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DBM 2005 年 第 53 宗

第一申請人 MA MAN HO (馬文豪)
第二申請人 MA WAI WA
第三申請人 MA YIN LAIKITTY
第四申請人 MA CHEUNG KAI SAMMEL
及
答辯人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存 檔 日 期： 2007 年 4 月 27 日

上訴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樓 C-4 C-11
Tel: 23440137 Fax: 2341 9016